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印尼巴布亞(「巴布亞」)之森林特許權有關。前者包括上游砍伐樹木作業及下游木材加工作業，而後者則涉及於砍伐及開闢區內種植棕櫚樹樹苗。於二零一二年，宏觀環境對該兩項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受全球經濟放緩所影響，林木及木材產品之需求普遍減少，從而導致其市價下跌。巴布亞當地的政治環境亦變得不大穩定，為我們於當地的生產及營運帶來嚴峻的挑戰。

### 營業回顧

鑒於巴布亞當地不利的政局，我們的林木業務並未能如期發展。我們須改善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縮減營運規模。上游砍伐樹木作業於二零一二年停止，而下游木材加工作業於年內亦暫停，故有別於二零一一年的木材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任何該業務收益。延誤了將原木由森林搬往工廠以作及時加工作業亦導致原木及木材報廢。因此，管理層決定撇銷約1,914,000港元之存貨。

就相關種植業務而言，由於砍伐及開闢活動停止，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任何新的種植。經考慮現階段未能達致規模效益及未能確定於不久將來可恢復砍伐，管理層決定解散料理樹苗的內部團隊，並撇銷約9,579,000港元之生物資產。

我們於巴布亞的林木項目計劃延遲及木材產品的市價下跌亦導致森林特許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從事買賣農業相關產品的業務，並錄得銷售約7,909,000港元。我們致力發展此項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的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13,0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12.8%。該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減值虧損所致。

## 董事會及主要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馮藹榮先生、劉可為先生及馬恒幹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王水龍先生及白葆華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日，葉選基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馬恒幹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黎永雄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馬恒幹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黎永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龔耀乾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馬恒幹先生不再為主要股東，而張偉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偉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馬恒幹先生則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日，劉智仁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馮藹榮先生辭任及楊慕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龔耀乾教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層變動及董事會重組後，新管理層已積極尋求多元化分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除林業及農業外，印尼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同意以6,000,000港元之代價於印尼收購800,000公噸尾礦，代價以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相關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而尾礦將於24個月內交付。憑藉新委任之董事於資訊科技業之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協議收購Ever Hero Group之70%權益。Ever Hero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此建議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若干條

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計息承兌票據45,000,000港元及零息可換股債券35,000,000港元償付。我們相信，成功完成收購將對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將在計及現金流量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繼續考慮任何合適之商機。

就現時於巴布亞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精簡及優化其於當地的營運，務求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留財務資源。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離任董事葉選基先生、黎永雄先生、王水龍先生、白葆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龔耀乾教授付出的寶貴貢獻。本人亦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辛勤工作致以謝意。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最後，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7,909	8,891
銷售成本		<u>(7,742)</u>	<u>(8,096)</u>
毛利		167	7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440	43
經營開支		(19,282)	(19,135)
行政費用		(11,973)	(15,862)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2,94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u>(974)</u>	<u>(2,88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617,201)	(34,095)
融資成本	7	<u>(26,872)</u>	<u>(35,431)</u>
除稅前虧損	6	(644,073)	(69,526)
所得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644,073)</u>	<u>(69,52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13,037)	(67,157)
非控股權益		<u>(31,036)</u>	<u>(2,369)</u>
本年度虧損		<u>(644,073)</u>	<u>(69,52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8.0港仙)</u>	<u>(1.2港仙)</u>
股息	9	<u>–</u>	<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44,073)	(69,52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u>(6)</u>	<u>(21)</u>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u>(644,079)</u>	<u>(69,547)</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13,043)	(67,178)
非控股權益	<u>(31,036)</u>	<u>(2,369)</u>
	<u>(644,079)</u>	<u>(69,54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6	39,424
森林特許權	11	269,811	829,811
生物資產	12	—	9,5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2,917</u>	<u>878,81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2,365	2,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98	2,314
存貨		—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	35,681
流動資產總值		<u>31,483</u>	<u>42,787</u>
<b>資產總值</b>		<u><b>314,400</b></u>	<u><b>921,601</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5,786	63,786
儲備		30,016	516,808
非控股權益		115,802	580,594
		<u>4,336</u>	<u>35,372</u>
<b>權益總值</b>		<u><b>120,138</b></u>	<u><b>615,966</b></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9,705	304,1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57	1,524
<b>負債總值</b>		<u><b>194,262</b></u>	<u><b>305,635</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b>		<u><b>314,400</b></u>	<u><b>921,601</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6,926</b></u>	<u><b>41,263</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309,843</b></u>	<u><b>920,077</b></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1	463,568*	66,710*	95,614*	12,915*	49*	(266,137)*	426,000	37,741	463,74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157)	(67,157)	(2,369)	(69,52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	-	(21)	-	(21)
全面總虧損	-	-	-	-	-	(21)	(67,157)	(67,178)	(2,369)	(69,54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0,000	89,629	-	(15,395)	-	-	-	84,234	-	84,23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28,487)	-	-	161,226	132,739	-	132,73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2,880	-	-	2,880	-	2,880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505	2,391	-	-	(977)	-	-	1,919	-	1,919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327)	-	327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613,037)	(613,037)	(31,036)	(644,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613,037)	(613,043)	(31,036)	(644,0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8,000	146,276	-	(22,999)	-	-	-	141,277	-	141,277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974	-	-	974	-	974
發行新股份(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00	2,000	-	-	-	-	-	6,000	-	6,000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14,491)	-	14,49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30,0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6,808,000港元)。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初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或對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下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故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須於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公司須於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及於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及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生產和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林木 業務	種植 業務	合計	對賬 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7,909</u>	<u>-</u>	<u>-</u>	<u>7,909</u>	<u>-</u>	<u>7,909</u>
經營利潤／(虧損)	167	(600,815)	(550)	(601,198)	-	(601,198)
利息收入	-	25	-	25	120	145
融資成本	-	(26,872)	-	(26,872)	-	(26,872)
生物資產撇銷	-	-	(9,579)	(9,579)	-	(9,579)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5,595)	(5,59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 權開支	<u>-</u>	<u>-</u>	<u>-</u>	<u>-</u>	<u>(974)</u>	<u>(974)</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67</u>	<u>(627,662)</u>	<u>(10,129)</u>	<u>(637,624)</u>	<u>(6,449)</u>	<u>(644,073)</u>
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	-	(560,000)	-	(560,000)	-	(560,0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	(16,000)	-	(16,000)
折舊	<u>-</u>	<u>(7,078)</u>	<u>(123)</u>	<u>(7,201)</u>	<u>-</u>	<u>(7,2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林木 業務	種植 業務	合計	對賬 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4,072</u>	<u>4,819</u>	<u>-</u>	<u>8,891</u>	<u>-</u>	<u>8,891</u>
經營利潤／(虧損)	85	(25,769)	(993)	(26,677)	-	(26,677)
利息收入	-	4	-	4	35	39
融資成本	-	(35,431)	-	(35,431)	-	(35,431)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2,944	2,944	-	2,944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7,521)	(7,521)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 權開支	<u>-</u>	<u>-</u>	<u>-</u>	<u>-</u>	<u>(2,880)</u>	<u>(2,880)</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85</u>	<u>(61,196)</u>	<u>1,951</u>	<u>(59,160)</u>	<u>(10,366)</u>	<u>(69,526)</u>
非流動資產添置	-	4,513	-	4,513	5,000	9,513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2,944	2,944	-	2,944
折舊	-	(6,156)	(207)	(6,363)	-	(6,363)
森林特許權攤銷	<u>-</u>	<u>(3,724)</u>	<u>-</u>	<u>(3,724)</u>	<u>-</u>	<u>(3,72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林木 業務	種植 業務	合計	對賬 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b>2,365</b>	<b>280,960</b>	–	<b>283,325</b>	–	<b>283,325</b>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	–	–	<b>48</b>	<b>48</b>
未分配資產	–	–	–	–	<b>31,027</b>	<b>31,027</b>
資產總額	<b>2,365</b>	<b>280,960</b>	–	<b>283,325</b>	<b>31,075</b>	<b>314,400</b>
分部負債	–	<b>1,047</b>	–	<b>1,047</b>	–	<b>1,047</b>
可換股債券	–	<b>189,705</b>	–	<b>189,705</b>	–	<b>189,705</b>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b>3,510</b>	<b>3,510</b>
負債總額	–	<b>190,752</b>	–	<b>190,752</b>	<b>3,510</b>	<b>194,262</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林木 業務	種植 業務	合計	對賬 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2,878	880,016	9,579	892,473	–	892,473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	–	–	24,047	24,047
未分配資產	–	–	–	–	5,081	5,081
資產總額	<b>2,878</b>	<b>880,016</b>	<b>9,579</b>	<b>892,473</b>	<b>29,128</b>	<b>921,601</b>
分部負債	–	1,284	–	1,284	–	1,284
可換股債券	–	304,111	–	304,111	–	304,11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240	240
負債總額	–	<b>305,395</b>	–	<b>305,395</b>	<b>240</b>	<b>305,635</b>

## 區域分部資料

### (a) 向外間客戶銷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居留地)	5	<u>7,909</u>	<u>8,891</u>

上述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印尼	282,731	878,136
香港(居留地)	<u>186</u>	<u>678</u>
	<u>282,917</u>	<u>878,8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林木及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7,909	6,966
客戶B—來自林木業務之收入—香港	<u>—</u>	<u>1,925</u>
	<u>7,909</u>	<u>8,891</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收入</u>		
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7,909	4,072
林木業務之原木銷售收入	—	4,819
	<u>7,909</u>	<u>8,891</u>
<u>其他收入</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5	39
其他	295	4
	<u>440</u>	<u>43</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86	15,318
解聘費用	1,104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974	2,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140
	<u>12,061</u>	<u>18,33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41	761
折舊**	7,201	6,363
出售存貨成本***	–	8,09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1,071	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9	5
森林特許權攤銷	–	3,724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01	–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存貨撇銷	1,914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2,944)
外匯虧損淨值	346	10
	<u>346</u>	<u>10</u>

\* 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並不包括已資本化於年末存貨內的員工成本約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並不包括已資本化於年末存貨內的折舊約8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1,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員工成本約7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26,872</u>	<u>35,431</u>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估算利息。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3,037)</u>	<u>(67,157)</u>
	股份數目(千股)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0,944</u>	<u>5,725,31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

## 11. 森林特許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成本：</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801</u>	<u>833,801</u>
<u>累計攤銷：</u>		
於一月一日	(3,990)	(266)
年內攤銷	<u>-</u>	<u>(3,7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0)</u>	<u>(3,990)</u>
<u>累計減值：</u>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	<u>(56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000)</u>	<u>-</u>
<u>賬面值：</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811</u>	<u>829,811</u>

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天然森林的特許權。森林特許權覆蓋整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此為一項長期牌照，允許伐木、開闢林地及種植棕櫚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取得Adi Prasetyo & Partners Law Firm更新的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確認Mimika行政區長已合法向本公司授予分配位於Mimika區面積合共313,500公頃之森林之地點許可證，而印尼巴布亞省長已合法授予本公司種植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獲批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合法進行開闢林地業務及開發棕櫚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伐木及收割樹木），以及種植業務。

本公司按照種植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省長法令2009年35號已開始向國土廳申請土地使用權，以確立使用土地進行棕櫚樹種植活動之權利。法律意見提出，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進行伐木、收割及種植活動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故該土地使用權登記之申請僅屬手續而已。該土地使用權之登記只適用於種植活動，伐木及開闢林地業務毋須有關登記。因此，預期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發生意料之外之生產延誤，本集團已檢視該等特許權及相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林木業務可報告分部。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訂。此外，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值約為2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47%(二零一一年：19.44%)。

檢視結果為分別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560,0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其已於收益表確認(二零一一年：無)。

## 12. 生物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79	6,635
添置	-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2,944
生物資產撤銷	<u>(9,579)</u>	<u>-</u>
於年末	<u>-</u>	<u>9,579</u>

本集團從事種植棕櫚樹以為客戶供應棕櫚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種植於印尼巴布亞Timika市之約150千棵棕櫚樹種子及樹苗，以用作日後生產棕櫚油(未成熟資產)。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乃透過從外部資料來源取得之相類棕櫚樹之市價資料，採用市場基準法進行估值，並計及棕櫚樹之品種、樹齡及原產地。棕櫚樹之可資比較市價及呈報數量隨着其生長情況、樹齡及實際數量作出調整。經調整之棕櫚樹可資比較市價及數量用作估計棕櫚樹於報告日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就生物資產之生長情況作定期檢查。考慮到本集團之林木項目延期，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決定撤銷生物資產約9,579,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365</u>	<u>2,87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至30日	443	19	908	32
31至60日	1,026	43	1,668	58
61至120日	<u>896</u>	<u>38</u>	<u>302</u>	<u>10</u>
	<u>2,365</u>	<u>100</u>	<u>2,878</u>	<u>100</u>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u>2,365</u>	<u>2,878</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位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b>7,909</b>	8,891	-11.0%
毛利	<b>167</b>	795	-79.0%
毛利率	<b>2.1%</b>	8.9%	-6.8個百分點
經營開支	<b>(19,282)</b>	(19,135)	+0.8%
行政費用	<b>(11,973)</b>	(15,862)	-24.5%
非現金項目：			
折舊*	<b>(7,201)</b>	(6,363)	+13.2%
攤銷**	-	(3,724)	-100.0%
存貨撇銷**	<b>(1,914)</b>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撇銷	<b>(9,579)</b>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1,701)</b>	-	不適用
森林特許權減值	<b>(560,000)</b>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b>(16,000)</b>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變動	-	2,944	-10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b>(974)</b>	(2,880)	-66.2%
融資成本	<b>(26,872)</b>	(35,431)	-24.2%
本年度虧損	<b>(644,073)</b>	(69,526)	+826.4%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b>(19,832)</b>	(24,072)	-17.6%

\* 於二零一二年，所有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一年，約1,638,000港元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其餘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該等項目計入經營開支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8,891,000港元(來自貿易業務及林木業務的砍伐作業)下跌11.0%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由於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林木業務低，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8.9%或795,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2.1%或16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開支為約19,282,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相若，此乃由於縮減其於印尼的經營規模所節省的開支被當地的重組相關開支所抵銷。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15,862,000港元減少24.5%至二零一二年約11,97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一一年約6,363,000港元增加13.2%至二零一二年約7,201,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當生產停頓而再沒有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於二零一一年，約822,000港元之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

攤銷指本集團於印尼覆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攤銷，以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於二零一二年，砍伐作業停止，因此並無扣除攤銷。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授予木材使用證，可於覆蓋面積為1,500公頃之森林進行伐木，並因此扣除約3,724,000港元之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別撇銷約1,914,000港元之已報廢原木及木材存貨及9,579,000港元之棕櫚油種植生物資產。就有關印尼經營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1,701,000港元之減值。本集團的林木項目計劃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44,000港元，此乃由於參考當時棕櫚樹幼苗之成長情況而錄得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合共3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失效，而相關優先認股權儲備約14,491,000港元直接撥回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

年共授出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二零一一年則授出1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代表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相關開支分別約為974,000港元及2,880,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該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35,431,000港元減少24.2%至二零一二年約26,872,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使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69,526,000港元增加826.4%至二零一二年約644,073,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如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與存貨及生物資產之撇銷)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較低之除稅前虧損19,8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24,07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人員所致。

####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業務	<b>7,909</b>	4,072	<b>167</b>	85
林木業務	—	4,819	<b>(627,662)</b>	(61,196)
種植業務	—	—	<b>(10,129)</b>	1,951
總計	<b>7,909</b>	<b>8,891</b>	<b>(637,624)</b>	<b>(59,160)</b>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4,072,000港元增加94.2%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該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農業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一年情況相同。隨著砍伐作業於二零一二年停止，在現階段不可能達致規模經濟，故照料樹苗的內部團隊已經解散，約9,579,000港元的棕櫚樹苗已經撇銷。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林木業務的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所致。種植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0,1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則產生除稅前利潤約1,951,000港元。此乃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約2,9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而該等生物資產約9,5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撇銷。

###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u>7,909</u>	<u>100%</u>	<u>8,891</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106</b>	39,424	-66.8%
森林特許權	<b>269,811</b>	829,811	-67.5%
生物資產	-	9,579	-100.0%
應收賬款	<b>2,365</b>	2,878	-17.8%
存貨	-	1,914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498</b>	2,314	+1,0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620</b>	35,681	-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4,557</b>	1,524	+19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b>189,705</b>	304,111	-37.6%
非控股權益	<b>4,336</b>	35,372	-87.7%
股東資金	<b>115,802</b>	580,594	-80.1%

##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2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賬面淨值約3,117,000港元之項目、折舊約7,201,000港元及減值約16,000,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8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1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作出之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的生物資產指棕櫚樹苗經參考其成長情況所計算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由於負責料理樹苗的內部團隊解散，所有樹苗已撇銷。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5,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信貸控制及收賬。

於二零一一年的存貨指原木價值。所有已報廢的原木及木材已撇銷，此乃由於該等木材由於延遲由森林移至工廠而變壞及腐爛。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支付了20,000,000港元以作為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按金及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收購800,000公噸尾礦的預付款項6,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81,000港元大幅減少92.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Ever Hero Group的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之按金20,000,000港元及應付經營開支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底因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111,000港元減少37.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7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兌換所致。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4,880,000港元及404,88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包括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59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3,037,000港元，部分由主要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股份溢價增加約146,276,000港元所抵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b>189,705</b>	<b>62.1%</b>	304,111	34.4%
股東權益	<b>115,802</b>	<b>37.9%</b>	580,594	65.6%
已使用的總資本	<b>305,507</b>	<b>100.0%</b>	<b>884,705</b>	<b>100.0%</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1% (二零一一年：34.4%)。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股東資金的減少(大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8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4,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資產	31,483	42,787
流動負債	<u>4,557</u>	<u>1,524</u>
流動比率	<u>690.9%</u>	<u>2,80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0.9%（二零一一年：2,807.5%），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6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0%（二零一一年：87.1%）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100.0%（二零一一年：92.6%）為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7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6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有83,500,000份(二零一一年：307,000,000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93,500,000份及4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行使。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失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建議按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張偉賢 (附註)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49
馬恒幹	9,800,000	–	9,800,000		0.11

附註：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由張先生通過其100%直接持有之權益所控制）從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該公司之100%權益由馬恒幹先生持有）取得該等股份。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馬恒幹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60,000,000	60,000,000	0.70
劉可為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4
林建球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4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	189,880,000	1,898,800,000	22.13

附註：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Ivana(由張先生通過其100%直接持有之權益所控制)從MCL取得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1,500,000,000	17.49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331,764,070	15.52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5.52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5.52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1,331,764,070	15.52

附註：

1. Ivana就該1,500,000,000股股份與Good Profit Capital Limited(「Good Profit」)訂有財務安排，據此Good Profit就同一批1,500,000,000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由於區易飛先生及馮漢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Good Profit股權之控股權益，彼等分別有權在Good Profit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		佔本公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189,880,000	1,898,800,000	22.13

附註：Ivan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從MCL取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舊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到期。由於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故該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合共3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有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5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7%及0.91%。

於年內，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馬恒幹	40,000,000	-	-	(40,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	60,000,000	-	-	60,0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王水龍 (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u>60,000,000</u>	<u>60,000,000</u>	<u>-</u>	<u>(60,000,000)</u>	<u>60,000,000</u>				

優先認股權份數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b>非執行董事</b>									
葉選基 (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白葆華 (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u>40,000,000</u>	<u>-</u>	<u>-</u>	<u>(40,000,000)</u>	<u>-</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壽榮 (附註4)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劉可為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林建球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u>10,500,000</u>	<u>10,500,000</u>	<u>-</u>	<u>(10,500,000)</u>	<u>10,500,000</u>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3,000,000	-	-	(3,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4,000,000	-	-	(4,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	13,000,000	-	-	13,0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9,500,000	-	-	(9,500,000)	-	7/7/2009	7/7/2009 – 6/3/2012	0.160	0.157
	180,000,000	-	-	(180,0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u>196,500,000</u>	<u>13,000,000</u>	<u>-</u>	<u>(196,500,000)</u>	<u>13,000,000</u>				
	<u>307,000,000</u>	<u>83,500,000</u>	<u>-</u>	<u>(307,000,000)</u>	<u>83,500,000</u>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4.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7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性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 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馬恒幹	60,000,000	699,881
劉可為	3,500,000	40,826
林建球	3,500,000	40,826
馮藹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500,000	40,826
其他	13,000,000	151,641
	<u>83,500,000</u>	<u>974,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280港元)，就此，本集團年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280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89.4
歷史波幅(%)	89.4
無風險息率(%)	0.52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7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本公佈日期，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之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授出，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乃授予四名董事。93,500,000份及4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行使，而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失效。因此，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86,000,000份，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9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期間，葉選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而馬恒幹先生則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葉選基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後，馬恒幹先生及其繼任人張偉賢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二人皆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馬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

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預期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嫦女士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嫦女士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嫦女士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公司秘書

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委任及聘用賴祐康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賴祐康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亦須支援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內信息流動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促進對董事之指導及其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本公司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之任何變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年度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並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